

证券代码:6032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9-1083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蛋生物”)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3月28日,公司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门大街支行购买了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537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9E90127,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0582192万元,上述本金及利息款项已于2019年7月10日回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2019年4月10日,公司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支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6.887671万元,上述本金及利息款项已于2019年7月11日回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受托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 | 理财产品 | 期限 | 起息日 | 到期日 | 赎回金额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理财收益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门大街支行 |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537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9E90127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 | 人民币 | 103天 | 2019年3月29日 | 2019年7月10日 | 1,000.00 | 3.76% | 10,582.19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人民币 | 91天 | 2019年4月10日 | 2019年7月11日 | 2,000.00 | 3.36% | 16,887.71 |

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继续购办的情况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758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9E7011A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758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9E7011A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风险评级:低

4、预期年化收益率:3.20%-3.60%

5、起息日及到期日:2019年7月12日至2019年8月15日

6、投资期限:34天

7、认购金额:600.00万元

8、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9、受托单位: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门大街支行,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门大街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5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2019-096)。方浩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方浩斌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方颖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方颖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推选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2019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方颖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方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生效后,方颖女士正式出任公司监事。本次选举导致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方颖女士简历

方颖,中国籍,女,1989年9月生,本科学历,2015年10月至2015年11月在露笑光电有限公司任生产助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在露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17年3月至2018年12月在露笑光电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

方颖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方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具体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方颖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4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10日至2019年7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9-06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2018年12月7日,本次回购注销1,80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总股本1,247,335,239股的0.30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47,335,239股变更为1,243,535,239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04元/股,涉及24名激励对象。

2、截止2019年7月10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3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04元/股。截止7月1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及授予情况

1、2018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8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2.1、回购注销原因

因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322.92万元,较2017年下降67.81%,未达到公司股权激励考核解除限售条件,且12.017年净利润为负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为负,根据股权激励考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已授予但未达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2、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向24名激励对象回购其已获授但未达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80万股,占股权激励考核解除限售条件的40%,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30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24人。

2.3、回购注销价格

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为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691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办法规定,公司以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为收取,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的规定,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不会影响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故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无需进行调整。

根据股权激励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因公司2018年净利润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于被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于2018年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5.01元/股,同时按本次资金使用期限以及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本次回购的价格为5.04元/股,公司已就本次

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对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1,915.2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经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26日出具了XYZH/2019JNA1028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6月25日止,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3,8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243,535,239元,股本人民币1,243,535,239元。

5、2019年7月10日,公司上述3,80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1,247,335,239股变更为1,243,535,239股。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一、限售股份条件流通股 | 62,389,711 | 420% | -3,800,0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194,037,528 | 96.80% | 0 |
| 三、总股本 | 1,247,335,239 | 300% | 0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的工作。公司管理团队后续仍将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及股东创造价值。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19-035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7/18 | - | 2019/7/19 | 2019/7/19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通过分红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5日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400,803,8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62,104,154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7/18 | - | 2019/7/19 | 2019/7/19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人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公司无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其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HF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8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OHF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股息红利按人民币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证券市场交易的境外投资者公司A股股票(“红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居民且同时持有与中国结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的待遇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办理了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公司资本与品牌运营部
联系电话:010-52295721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与白城市能源局、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签订《白城市风能制氢一体化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合作存在较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为四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合作方式需各方取得协商一致后方可实施;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因具体合作业务协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影响尚不确定。

2019年7月9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以下简称“白城发电公司”或“乙方”)与白城市能源局(以下简称“甲方”)、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科技”)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以下简称“718”)签署了《白城市风能制氢一体化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各方共同开发、互利互惠的原则,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经多次磋商,就在白城市建设风能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的相关事项,达成如下战略合作协议:

一、建设内容

规划建设风能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包括风电场、制氢、加氢设施。后期乙方根据市场需求,扩大风能制氢建设规模,全产业链参与白城市氢能产业的制造与运营。

二、各方的权利与责任

1、白城发电公司负责

1.1上述意向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向的意向性约定,尚具有不确定性;意向协议付诸实施时,将签订具体合作项目的正式协议或合同,并将履行本协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审批程序及披露程序。

2、如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存在项目不予核准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本协议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根据意向协议实施情况及时发布进程公告;自期货网站(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指定《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所有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均在上述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9-049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相关通知并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东名册数据得知,公司股东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盛”)于2019年7月1日-2019年7月10日期间减持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金志昌盛持有公司股份350,668,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其股份数量为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2016年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新增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的具体情况

金志昌盛在告知公司并未进行减持预披露的情况下,于2019年7月1日-2019年7月10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本次减持后,金志昌盛持有公司股份320,168,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64

证券代码:1155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证券代码:191510 证券简称:再升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以下简称“再升转债”)。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全资子公司再升转债(重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转债”)已于2019年6月30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再升转债已于2019年6月30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再升转债的设立及运营存在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中农 公告编号:临2019-046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11日,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书》(2019)008710-01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因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诉讼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程序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程序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碧芬女士的通知,获悉郭碧芬女士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出质人 | 质权人 | 初始登记日期/质押日期 | 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涉及限售流通股 |
|-----|------------|-----------------------|------------------|-----------|
| 郭碧芬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7月10日/2019年7月10日 | 69,700,000/0.37% | 否 |

郭碧芬女士持有可转债9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8%,本次质押市值约3.66亿元,占其持股总额的72.22%。

二、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碧芬女士本次质押的目的为个人资金需要。郭碧芬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个人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2、本次质押不涉及侵害郭碧芬女士所持公司的表决权的问题,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股份被提前平仓,郭碧芬女士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回购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并继续履行其作为控股股东的职责。

三、全体实际控制人声明

截止本公告日,一行联动、黄和、刘德全、黄爱平、康明君、刘志勤、郭碧芬、沈志斌、高玮琳共持有公司股份2,827,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9%,合计质押909.1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34.98%,占公司总股本的7.7%。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9008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方案核准通知书》(证监许可[2019]206号),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方案核准通知书向中电投蒙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方案核准通知书有效期为12个月,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3,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9年6月17日,本次交易完成交割手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均已办理完毕。

2019年6月17日,本次交易完成交割手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均已办理完毕。

2019年6月1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发行事宜。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300723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科顺防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顺防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伟先生告知,获悉李伟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是否为第一大及质押股份 | 质押股份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质押期限)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流通股 | 是 | 49,320,000 | 2019年7月10日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97% | 融资 |

李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质押7,3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7.37%。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